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0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77%。

截至本公告日,实友化工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披露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进展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实友化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日至3月29日	6.17	212.29	0.2642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6.01元-6.40元,上述股东减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实友化工	合计持有股份	17.149	42.34	16.93871	41.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49	42.34	16.93871	41.8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	0.000	0	0.000	0

实友化工一致行动人目前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数量为52,2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实友化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和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若公司理财产品没有明确解决方案,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将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2021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2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第一款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披露2021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涉及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2022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盈益债券
基金代码	000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盈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分红日期:2022年03月30日

分红对象:截至2022年03月30日交易时间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如投资者没有选择,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息日:除息日为权益登记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04月01日

红利发放日:红利发放日为权益登记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04月01日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选择的红利再投资方式,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并自2022年04月0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并于2022年04月0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

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净值。

2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红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2年03月30日

除息日:2022年03月30日

现金发放日:2022年03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选择的红利再投资方式,将投资者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份额,并自2022年04月0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基金管理人代扣代缴,并于2022年04月01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在权益登记日前向销售机构申请变更。

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净值。

3 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影响基金份额净值,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净值。

4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红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02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联创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54,16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宏联创投分别于2021年3月20日、2021年3月31日将所持股份7,000万股、5,500万股质押给“发债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发债券商”)。2022年3月21日宏联创投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本次延期回购业务,新疆宏联创投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18%,占公司总股本53.20%。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新疆宏联创投于2021年3月29日、2021年3月31日将公司股份7,000万股、5,500万股质押给“发债券商”。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接获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投,新疆宏联创投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延期回购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宏联创投	7,000	否	否	2021/12/29	2022/12/29	2023/3/2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64%	18.96%	融资担保
宏联创投	5,500	否	否	2021/1/31	2022/1/31	2023/3/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4%	14.65%	融资担保
合计	12,500	/	/	/	/	/	/	49.18%	33.0%	/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1、新疆宏联创投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宏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166,065	6.71%	12,500	12,500	49.18%	3.30%	0	0
合计	254,166,065	6.71%	12,500	12,500	49.18%	3.30%	0	0

本次延期回购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2.2、新疆宏联创投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宏联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166,065	6.71%	12,500	12,500	49.18%	3.30%	0	0
合计	254,166,065	6.71%	12,500	12,500	49.18%	3.30%	0	0

本次延期回购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备查文件

(一)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22-02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定点采购;
●合同金额:中标小鹏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金额为4.5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于签约生效后启动;

一、合同背景
1、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收到小鹏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通知,定点金额为4.5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2、对于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该通知涉及不影响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后续合同涉及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小鹏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配件,本通知书覆盖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等,未来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在此,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集团”)于近期收到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汽车”)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小鹏汽车将为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配件。本定点通知书对应的产品覆盖小鹏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金额为4.5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二、审议程序
根据本通知书涉及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通知书的标的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配件。

(二)对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夏晖
注册资本:612631.57894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配件批发;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

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汽车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施租赁;仓储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何小鹏
小鹏汽车在中国大陆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智能电动汽车,是中国领先的智能电动汽车设计及制造商之一,也是全球知名互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小米公司在中国大陆的智能电动汽车设计 & 制造者之一,也是小鹏汽车控股人和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产权、股权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小鹏汽车的控股股东为XPeng Inc.(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以不同投票权控制的有限公司),其注册代码NYSE:XPV,港交所代码HKEX:9868,2021年末总资产为6965.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2.47亿元人民币,2021年营业收入200.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9.63亿元人民币。小鹏汽车主要业务最近一年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中标小鹏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金额为4.5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订单涉及订单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

2、后续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通知书覆盖期限较长,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订单订购的产品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未来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在此,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集团”)于近期收到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鹏汽车”)的定点开发通知书,小鹏汽车将为公司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机及其零配件。本定点通知书对应的产品覆盖小鹏汽车某平台项目,定点金额为4.56亿元人民币,具体以下单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2-034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67.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6%,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恒力集团	2,100,612,342	23.84	266,000,000	314,000,000	14.56	4.46	0	0	0
恒力集团	1,488,478,969	28.28	266,000,000	314,000,000	14.56	4.46	0	0	0
恒力集团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恒力集团	886,106,309	12.59	0	0	0	0	0	0	0
恒力集团	61,162,066	0.88	0	0	0	0	0	0	0
恒力集团	52,246,828	0.74	0	0	0	0	0	0	0
合计	5,354,687,090	76.07	266,000,000	314,000,000	14.56	4.46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67.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6%,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54,687,090股,持股比例为67.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4,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86%,占公司总股本的4.46%。

四、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0日起,开通旗下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范围
1.基金名称:融通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19。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新增增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每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具体办理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除外。

三、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含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下称“直销柜台”)开通。

四、基金转换的收费规则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加上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

2.转出与转入基金的手续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

3.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的差额取较大值。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认)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之差;当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的收取以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比例不超过转出基金申(认)购费率与转入基金申(认)购费率之差。

4.投资者申购由转出基金转入转入基金的,基金转换费其余费用作为市场推广、注册登记机构及其他手续费。

五、相关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查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六、基金转换费用及赎回费的计算方式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补差费率)

七、转换业务的规则
1.基金转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赎回,转入转入基金,并自转入基金申购赎回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投资者申请由转出基金转入转入基金,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

3.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原则,即份额优先在前,先进先出,份额赎回日期在后的份额转出。

4.基金转换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转入基金份额赎回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基金转换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转入基金份额赎回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转入基金份额赎回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基金转换转出、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转入基金份额赎回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下列特定基金和基金法律文件适用范围,投资者了解各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转换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转换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对象的投资者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3. 咨询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